

关于准予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行政许可的决定

东北监能许〔2025〕49号

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变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号：2-3-00042-2022）中换领许可证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对原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将承装三级（10千伏以下）承修三级（10千伏以下）承试三级（10千伏以下）变更为承装三级 承修三级 承试三级。

请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

（可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下载电子证照）

联系电话：024-23148944

监督投诉电话：024-2314895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5年10月29日

